

证券代码：874329

证券简称：奥翔体育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397.66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8,203.2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108.9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69.23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07.37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510.7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开庭判决无赔付责任后，部分原告上诉，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二审开庭完毕，二审结果暂未做出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 管措施 机关	行政监 管措施 日期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北京监 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4 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 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3 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	北京监 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 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6 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北京监 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46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 管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4]32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 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 管局	2024 年 2 月 7 号
11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 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 [2024]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 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 转公司 会计监 管部	2024 年 3 月 4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2024]368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财政 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2024]369 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 定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财政 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2024]370 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 决定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财政 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2024]371 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 决定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财政 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 管措施 机关	行政监 管措施 日期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沪[2024]4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 管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沪[2024]45 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 决定	上海监 管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沪[2024]46 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 定	上海监 管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4]6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 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厦门监 管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1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5}1 号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 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23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 汪亚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关于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证 券交易 所江苏 证监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鸿飞，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获得中国 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中 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少锦，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0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 3 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江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 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 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 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4、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5、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